

附件

关于新时代加快完善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 的实施意见

(征求意见稿)

为认真贯彻落实《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新时代加快完善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的意见》(中发〔2020〕10号),在更高起点、更高层次、更高目标上推进经济体制改革及其他各方面体制改革,构建更加系统完备、更加成熟定型的高水平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结合我省实际,提出以下实施意见。

一、坚持公有制为主体,多种所有制经济共同发展,培育更多充满活力的市场主体

(一)大力优化国有经济布局 and 结构。强化规划引领,做好全省国有经济“十四五”期间优化布局 and 结构调整,更多投向关系国家安全、国民经济命脉的重要行业和关键领域,增强国有经济的综合实力。持续推进国有资本投资、运营公司改革试点,加快政府投融资平台实体化转型升级,有效发挥国有资本投资、运营功能作用,盘活存量国有资本,立足国有资产保值增值,进一步完善和加强国有资产监管,形成以管资本为主的国有资产监管

体制，赋予企业更多自主权，进一步强化国有企业市场主体地位。

（二）稳步推进国有企业混合所有制改革。在认真总结我省开展混合所有制改革试点经验的基础上，按照完善治理、强化激励、突出主业、提高效率的要求，积极稳妥分类分层推进混合所有制改革，支持国有企业与其他各类所有制经济实施双向改革重组。对于主业处于充分竞争行业和领域的商业类企业和国有资本运营公司出资企业，可探索将部分国有股权转化为优先股，强化国有资本收益功能。支持符合条件的混合所有制企业实行骨干员工持股、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科技型企业股权和分红激励等中长期激励。完善现代企业制度，健全经理层任期制和契约化管理，规范混合所有制企业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经理层的权责关系，形成定位清晰、权责对等、运转协调、有效制衡的法人治理结构。对于国有资本不再绝对控股的混合所有制企业，国有股东按照股权关系通过股东（大）会、派出董事、监事参与公司治理，依法保障混合所有制企业自主经营权。积极稳妥推进人才、创意和技术要素贡献占比较高的文化、科技、影视、演艺等国有文化企业开展混合所有制改革及员工持股试点。

（三）稳妥推进自然垄断行业改革。鼓励支持非公有制经济进入油气领域。持续深入推进电力市场化改革，有序放开发用电计划和输配以外的竞争性环节电价，加快完善电力市场化价格形成机制，不断提升电力交易市场化程度。推进油气资源矿业权竞

竞争性出让，符合国家规定的民营企业均有资格按规定取得油气矿业权。建立健全天然气产供储销价格机制，研究完善适应管网运营新机制的管道运输价格机制，适时放开竞争性环节价格。改革完善水利工程供水、城镇供水、污水处理服务价格机制。清理规范水电气等公用事业行业收费，实现清费顺价、价费清晰、权责相符，促进公用事业属性合理定位。支持民营企业以参股形式开展基础电信运营业务。完善烟草专卖专营体制，努力构建烟草市场准入规范、退出有序、适度竞争、秩序良好的竞争新机制。

（四）支持非公有制经济高质量发展。进一步放开民营企业市场准入，取消石油成品油批发仓储经营资格审批，破除招投标隐性壁垒，在基础设施、社会事业等领域大幅放宽市场准入。改善面向民营中小企业的金融服务供给，大力推进“银税合作”“银商合作”，鼓励金融机构合理增加信用贷款比重，健全授信尽职免责机制。完善民营企业直接融资支持制度，建立民营企业上市协调机制，支持贵州股权交易中心集聚地方金融要素，打造以股权融资为核心的贵州区域性股权市场综合金融服务平台。健全清理和防止政府、大型国有企业拖欠民营企业、中小企业账款长效机制和惩戒机制，认真贯彻落实《保障中小企业款项支付条例》。继续构建亲清新型政商关系，畅通企业家提出意见和诉求通道，采取多种形式经常听取民营企业意见和诉求。鼓励民营企业参与共建“一带一路”、粤港澳大湾区等重大国家战略建设，将符合

条件的民营企业、项目和产品纳入“一带一路”重点企业库、重大项目库、重要产品库。

二、完善产权、市场准入、公平竞争等基础性制度，保障市场公平竞争，促进市场经济体制有效运行

（一）全面完善产权制度。完善以管资本为主的经营性国有资产产权管理制度，加快转变国资监管机构职能和履职方式。健全自然资源资产产权制度，对水流、森林、山岭、草原、荒地、滩涂以及探明储量的矿产资源等自然资源统一进行确权登记，界定全部国土空间各类自然资源资产的所有权主体，明确自然资源所有权、使用权等产权归属关系和权责。稳妥开展农村第二轮土地承包到期后再延长30年试点，总结推广试点经验，全面落实农村第二轮土地承包到期后再延长30年政策，完善农村承包地“三权分置”制度。深化农村集体产权制度改革，完善产权权能，全面完成农村集体产权制度改革整省试点，逐步建立农村产权流转交易机制，创新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有效组织方式和运行机制，逐步构建归属清晰、权能完整、流转顺畅、保护严格的农村集体产权制度。清理、整合和完善知识产权创造、运用的管理政策和制度，有效调动市场主体开展知识产权创新发展的积极性。推动企业知识产权质押融资，不断加大知识产权运用力度。

（二）全面实施市场准入负面清单制度。严格落实“全国一张清单”管理模式，全面清理违规制定的市场准入类负面清单，

坚决维护市场准入负面清单制度的统一性、严肃性和权威性。建立市场准入负面清单动态调整机制，按照国家统一部署和“定位准确、合法有效、统一规范、能短则短”的要求，继续梳理研究有关市场准入事项，及时提出清理调整意见。建立健全与市场准入负面清单制度相适应的准入机制、审批机制、事中事后监管机制、信息公开机制、社会信用体系和激励惩戒机制，营造公平竞争、便利高效的市场环境。建立市场准入评估制度，定期评估、排查、清理各类显性和隐性壁垒，破除各种形式的显、隐性壁垒和市场准入不合理限制，推动“非禁即入”普遍落实。

（三）全面落实公平竞争审查制度。强化公平竞争审查刚性约束，建立公平竞争审查抽查、考核、公示制度。制定《贵州省落实公平竞争审查制度落实评估与纠错机制（试行）》和《贵州省落实公平竞争审查制度重大疑难问题协调处置办法（试行）》，着力构建落实制度的长效机制。强化外部监督，健全举报处理和回应机制，及时调查处理涉嫌违反公平竞争问题的反映和举报。建立专家智库，强化第三方评估。强化执法监督，严厉查处行政垄断、市场垄断和不正当竞争等行为，提高违法成本。强化宣传培训，切实增强全社会公平竞争意识，进一步营造公平竞争的社会环境。

三、深化要素市场化配置改革，提高要素配置效率，进一步激发社会创造力和市场活力

（一）培育发展统一开放的要素市场。加快建设城乡统一的建设用地市场，推进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入市，符合规划并经依法登记的农村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土地所有权人可以依法以出让、出租等方式将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交由其他单位或者个人使用。探索农村宅基地所有权、资格权、使用权“三权分置”，深化农村宅基地改革试点。深化户籍制度改革，严格执行全省城镇全面放开落户限制的户口迁移政策，完善以居住证为载体的城镇常住人口基本公共就业服务提供机制。推进区域性股权交易市场发展，加强区域性股权市场运营机构与深沪交易所和全国股转系统的合作对接，积极推动在区域性股权市场完成股份制改造成功的企业转入新三板、科创板、创业板、主板（含中小板）或其他境外资本市场。建立省级重点上市挂牌后备企业资源库，集中力量扶持一批优质后备企业加快上市挂牌进程。加快推进债券市场发展，抢抓注册制改革机遇，支持企业运用公司债、企业债、可转债、中期票据、短期融资券、资产支持证券等多样化债务工具拓宽融资渠道。加快培育数据要素市场，推进数字政府建设和政府数据开放共享，加快出台《贵州省政府数据共享开放条例》，着力提升完善“一云一网一平台”，推动国家级、行业级数据资源向我省汇聚，完善省级政府数据共享责任清单、开放责任清单。加快建设“国家公共数据资源开发利用试点省”，建设公共数据资源开发利用服务平台。提升社会数据资源价值，积极探索社会

数据价值实现路径，推动数据资源跨行业、跨区域流通交易。探索建立统一规范的数据管理制度。

（二）加快要素价格市场化改革。加快推进国有存量低效用地再开发利用，在符合规划的前提下，原国有土地使用权人可以通过自主、联营、入股、转让等多种方式对其使用的国有建设用地进行开发改造。建立批而未供和闲置土地台帐，加大批而未供和闲置土地消化处置力度。积极推动利率市场化改革，提高利率传导效率。稳妥推进地方法人金融机构存量浮动利率贷款定价基准转换工作。发挥 LPR 改革对实体经济信贷融资成本下降的引导作用。培育技术交易市场，支持技术转移服务机构、科技评估机构等对科技成果、专利等资产进行专业化评估，促进技术要素有序流动和价格合理形成。

（三）创新要素市场化配置方式。落实国家关于土地征收政策，缩小土地征收范围，严格界定公共利益用地范围。推进国有企业事业单位改革改制土地资产处置，改制或转制后不符合划拨用地法定范围的，应当按有偿使用方式进行土地资产处置，符合划拨用地法定范围的，可继续以划拨方式使用，也可依申请按有偿使用方式进行土地资产处置。推行长期租赁、先租后让、租让结合、弹性年期出让的方式供应工业用地，鼓励区位条件、产业发展基础较好的市（州）、县（市、区、特区）探索开展工业混合用地改革。畅通劳动力和人才社会性流动渠道，积极支持和鼓励

各级各类事业单位面向企业、社会组织公开招聘工作人员。创新探索数据要素市场化配置，健全大数据安全保障体系，加快数据要素的场景化、产品化，推动数据要素的价值创造和价值实现。

四、加快转变政府职能，创新和完善宏观调控，进一步提高宏观经济治理能力

（一）健全宏观调控制度体系。强化高质量发展目标引领，出台我省高质量发展指标体系和实施办法。加大金融服务实体经济力度，积极推进绿色金融等政策融合创新，金融资源向重点产业、“两新一重”、中小企业等行业领域倾斜。实施就业优先政策，大力实施高校毕业生就业创业促进计划、基层成长计划、农民全员培训计划，建立就业失业监测预警联席制度，发挥民生政策兜底功能。完善促进消费的体制机制，进一步放宽服务消费领域市场准入，挖掘旅游消费市场潜力，拓展文化消费空间，激发健康消费活力，多形式满足养老消费需求，促进汽车消费优化升级。深化投融资体制改革，加强战略性、网络型基础设施建设，深入推进“六网会战”。进一步激发民间有效投资活力，扩大民间投资。健全粮食和物资储备体系，完善储备规模、品种、布局，提升储备效能。深入推进能源工业运行新机制，大力提升政府对能源工业的掌控力。进一步提升经济监测预测预警能力，对农业、工业、服务业、投资、消费、进出口等领域的重点企业和项目开展动态监测。

（二）深化财税体制改革。稳步推进省以下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改革，加快建立权责清晰、财力协调、区域均衡的省市县财政关系。按照完善标准科学、规范透明、约束有力的预算制度要求，坚持目标导向、问题导向、结果导向，推进实施零基预算管理，打破支出固化僵化格局。制定出台预算绩效管理配套政策措施，加快构建全方位、全过程、全覆盖的预算绩效管理体系。进一步健全和完善债务管理制度，切实加强政府债务的“借用还”一体化管理，坚决遏制隐性债务增量，稳妥化解存量，强化债务风险排查和应对处置，对违法违规举债融资等行为严肃追责问责。引导融资平台公司向市场化、实体化、品牌化方向发展。按照中央部署深化税收制度改革，严格落实税收优惠政策，完善税收属地征管、税种分成的配套政策措施。

（三）完善金融监管机制。实施好宏观审慎评估（MPA），引导全省金融机构坚持合规审慎经营，制定科学的长期规划，着力优化资本结构，形成可持续的内源性资本补充机制。着力防范化解金融风险，坚决打好防范化解重大金融风险攻坚战，扎实做好稳金融工作，对潜在金融风险隐患进行全面排查处置。推动出台《贵州省地方金融监督管理条例》，压实地方政府属地金融监管责任，严把市场准入关，全面实施金融机构及业务持牌经营。加大上市公司大股东股票质押风险监测力度，强化私募基金监管。加强对“7+4”类地方金融组织的风险管控，增强地方金融组织

服务实体经济的可持续性。加强非法集资防控处置力度，引导群众树立理性投资理念。

（四）建立健全科技创新制度体系。进一步将科研资源聚焦重点领域、重点项目、重点单位。改革完善省级科技计划形成机制和组织实施机制，委托专业机构管理科技项目，更多地支持企业承担科研任务。对重大科技项目实行“揭榜挂帅”，扩大技术榜单制试点。实施科技重大专项，建立健全应对重大公共事件科研储备和支持体系。构建以企业为主体、市场为导向、产学研深度融合的技术创新体系，开展“三中心两基地一示范”工作。加快建设贵州科学数据中心，开展政府所有合同运营试点，探索重大科技基础设施建设运营多元投入机制。建立政府支持科技成果转化的天使投资机制。在科技型企业中探索向知识价值倾斜的分配机制。改进科技评价体系，试点赋予科研人员职务科技成果所有权或长期使用权。深化专职科技特派员试点。

（五）完善产业政策体系。纵深推进农村产业革命，大力发展现代山地特色高效农业。大力培育壮大十大工业产业，深入实施“双千工程”“万企融合”，推动大数据、酱香型白酒世界级产业集群发展。加快推进服务业创新发展十大工程，制定推进服务业改革开放发展的实施意见。出台实施推动旅游高质量发展加快建设多彩贵州民族文化旅游强省的意见。推进长征国家文化公园贵州重点建设区建设保护工作，发展红色文化旅游。加快建成国

际一流山地旅游目的地、国内一流度假康养目的地。鼓励支持基于互联网、大数据等新兴文化产业发展，构建现代文化产业体系。实施“千企面对面”服务业活动和独角兽企业“十年百企千亿”培育行动，加快推进大数据新领域“百企引领”行动。出台降低5G基站用电价格政策，推进5G基站建设和商用。

（六）持续优化政府服务。深入推进“放管服”改革，有序推进“证照分离”改革全覆盖，对涉企经营许可事项实行清单管理，对涉企经营许可事项实施分类改革，推动“照后减证”和简化审批。推行经营范围规范化登记，做好企业登记注册和许可审批的衔接。推进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审批改革，对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证书实施统一赋码，实现资质认定证书的唯一识别和终身追溯。建立健全对公共资源交易中介机构的管理制度。建设全省统一的网上“中介企业超市”。优先采用包容审慎监管方式，支持“互联网+服务业”“互联网平台+创业单元”“平台经济”“无接触经济”及线上线下互动、商旅文体协同、智慧城市建设和运营等数字经济新产业新业态新模式健康发展。建设公共数据资源开发利用服务平台，建立健全授权开发、价格形成、收益分配、安全监管等制度规范。

（七）构建以信用为基础的新型监管机制。出台《贵州省加快推进社会信用体系建设构建以信用为基础的新型监管机制的实施方案》，完善诚信建设长效机制，推进信用信息共享，探索

建立政府部门信用信息向市场主体有序开放机制。健全覆盖全社会的征信体系，培育具有一定影响力的征信机构和信用评级机构。实施“信易+”工程，推进“信易贷”工作，组织银行和企业入驻全国中小企业融资综合信用服务平台。完善失信主体信用修复机制。探索建立政务诚信监测治理体系，建立健全政府失信责任追究制度。严格市场监管、质量监管、安全监管，加强违法惩戒。加强市场监管改革创新，健全以“双随机、一公开”监管为基本手段、以重点监管为补充、以信用监管为基础的新型监管机制。探索建立市场主体信用风险分级分类监管机制，根据信用风险等级高低采取差异化的监管措施。积极推进基于食品安全风险分析和供应链管理的食品安全监管体系建设。推动食盐安全标准体系建设，将食盐纳入智慧监管平台。加强网络监管制度建设，创新监测监管模式，多部门协作监管，跨区域联合监管，政企协同共治，创新建立网络监管体系，全力促进全省网络交易市场健康有序发展。健全对新业态的包容审慎监管制度。

五、优化收入分配格局，健全可持续的多层次社会保障体系，促进社会公平正义

（一）完善收入分配制度。坚持多劳多得，提高劳动报酬在初次分配中的比重，在经济增长的同时实现居民收入同步增长，在劳动生产率提高的同时实现劳动报酬同步提高。实行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工资正常调整机制，探索建立符合行业特点的事业单位

岗位绩效工资制度。推进高校、科研院所薪酬制度改革，落实高层次人才工资分配激励机制，扩大工资分配自主权。不断深化国有企业工资决定机制改革，建立健全与劳动力市场基本适应、与国有企业经济效益和劳动生产率挂钩的工资决定和正常增长机制，不断优化考核机制，形成以业绩贡献为依据的薪酬分配机制。探索建立薪酬调查与信息发布的制度，按时发布劳动力市场工资指导价位等信息。健全最低工资标准调整长效机制，科学合理确定我省最低工资标准。调整和完善省以下转移支付制度，强化一般性转移支付的调节功能，提高一般性转移支付的比重，建立财政转移支付同农业转移人口市民化挂钩机制。

（二）健全社会保障体系。完善企业和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省级统筹制度。实施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基金中央调剂制度，促进基本养老保险基金长期平衡。大力发展企业年金、职业年金，推进职业年金基金投资运营。制定贵州省失业保险基金省级统筹指导意见，推进实施失业保险基金省级统筹。出台《贵州省全面推开划转部分国有资本充实社保基金实施方案》，按照统一部署、分级组织、集中承接、全面推开的原则，做好划转部分国有资本充实社保基金工作。

（三）完善公共卫生应急管理体系。完善公共卫生应急法规，制定贵州省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条例。改革疾病防控体系，明确疾病预防控制机构职能定位。构建公共卫生实验室检测网络体

系，省市级具备传染病病原体、健康危害因素和国家卫生标准实施所需的检验检测能力。建立省级公共卫生监测预警中心，整合医院、疾控、海关、动物检疫、市场监管等多部门监测信息。健全医疗救治体系，完善城乡三级传染病救治医疗服务网络。引进国内优质医疗资源来黔设立分支机构推动建设成国家区域医疗中心。建立健全平战结合的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医疗救治保障体系。建设国家健康医疗大数据西部中心。健全统一的应急物资保障体系，科学制定应急物资储备规划，优化储备体系，提升储备效能。建立贵州省公共卫生应急物资储备中心。

六、推进贵州内陆开放型经济试验区建设，加快形成全面开放新格局，以开放促改革促发展

（一）加快构建多层次开放合作新格局。深入实施参与“一带一路”建设三年行动计划和推动企业沿着“一带一路”方向“走出去”行动计划，建立完善参与“一带一路”建设重大项目库、重点企业库、重要产品库，推动农产品向东盟、南亚方向“走出去”，在基础设施建设、大数据、农业等方面开展合作。逐步开行黔新欧班列，借助渝新欧、蓉欧班列，进一步打通北上通道，连通西北、中亚、欧洲，重点加强与德国、瑞士、法国、意大利、英国等国家合作。打通向东的出海口，深化与日韩的合作。推动贵州工程、能矿和制造业企业到中亚、非洲国家开展投资贸易全方位合作。深化国内外生态合作，推动跨境数据存储、处理和应

用基地建设，推动绿色丝绸之路、数字丝绸之路建设。

(二)大力提升投资贸易便利化水平。进一步促进外商投资，全面实行外商投资准入前国民待遇加负面清单制度，落实《外商投资准入特别管理措施（负面清单）》。进一步放宽医疗、教育、电信等服务业领域市场准入。申建中国（贵州）自由贸易试验区，推动贵阳国家级跨境电商综合试验区建设。加快建设外贸转型升级基地、贸易平台和国际营销网络。支持贵阳市、贵安新区开展全面深化服务贸易创新发展试点。支持贵阳市创建中国服务外包示范城市。进一步提升进出口便利化水平，完善口岸布局，加快推进贵阳铁路口岸（改貌、湖潮作业区）建设，推动遵义新舟机场正式航空口岸尽快通过验收，推动铜仁凤凰机场临时航空口岸获批正式开放；拓展航空口岸功能，争取国家批复贵阳龙洞堡国际机场实施外国人144小时过境免签政策。加快完善国际贸易“单一窗口”，将国际贸易“单一窗口”功能覆盖至综合保税区和跨境电子商务综合试验区等相关区域。

(三)完善对外开放政策保障机制。制定我省推进贸易高质量发展实施意见。依托中国（贵阳）、（遵义）跨境电子商务综合试验区、安顺跨境电商零售进口试点，推进我省线下境内外展会+网上交易会+境外营销服务平台（海外仓）模式，促进我省贸易发展方式由一般贸易、加工贸易等传统贸易方式向跨境电商等新型贸易方式发展。支持贵阳、遵义等地推进建设加工贸易试点城

市、梯度转移重点承接地。大力培育发展外贸综合服务企业，为更多中小企业提供报关、物流、结汇、融资等多环节一站式专业化服务，切实降低进出口环节制度性成本。鼓励企业开展优势产业境外投资，推进国际产能合作。

七、加强党的领导，完善社会主义市场经济法律制度，确保改革举措有效实施

（一）坚持和加强党的领导。进一步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从战略和全局高度深刻认识加快完善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的重大意义，把党的领导贯穿于深化经济体制改革和加快完善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全过程，贯穿于谋划改革思路、制定改革方案、推进改革实施各环节，确保改革始终沿着正确方向前进。

（二）完善经济领域制度体系。出台《贵州省强化知识产权保护实施意见》，不断提升我省知识产权保护的能力和水平。制定《贵州省支持知识产权高质量创造及运用项目和专项资金管理办法》，进一步规范知识产权专项资金使用管理和项目管理。建立重大工程、重大项目法律服务工作机制，健全企业法律顾问、公司律师制度机制，加强法律风险评估。促进仲裁机构通过“云仲裁”、“快速仲裁”、“仲裁调解”等方式提高市场经济领域矛盾纠纷化解效能。

（三）建立健全行政权力制约和发展市场经济监督机制。依

法全面履行政府职能，实行政府权责清单管理制度，全面梳理权责事项，编制权责清单。深入推进审计信息化建设，推动大数据新技术在审计中的运用，拓展审计监督广度和深度，推动对公共资金、国有资产、国有资源和领导干部履行经济责任情况实行审计全覆盖。加强重大政策、重大项目财政承受能力评估。政府投资工程应坚持“既尽力而为，又量力而行”的原则，建设资金未落实的不得立项，坚决遏制未批先建、边批边建、批小建大等行为，切实防范地方政府债务风险。推动公共资源交易领域监督机制改革，加快全省统一的公共资源电子化交易平台及监督平台建设，构建贵州省公共资源交易云，实现服务标准提升、交易效率提升、监督水平提升。不断完善公开机制，统一公开平台，依法做好省级部门预算公开及省本级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信息公开。坚持和完善监督体系，充分发挥纪委监委的监督功能，推动党委（党组）主体责任、书记第一责任人责任和纪委监委监督责任贯通联动、一体落实，让监督体系更加严密。推动审批监管、执法司法、金融信贷、公共资源交易、公共财政支出等重点领域监督机制改革和制度建设，依规依纪依法查处资源、土地、规划、建设、工程等领域腐败问题。制定出台《贵州省执法机关和司法机关向纪检监察机关移送问题线索工作实施办法》，推动实现执纪执法有机贯通、一体运行，促进党内监督与人大监督、民主监督、行政监督、司法监督、审计监督、财会监督、统计监督、

群众监督和舆论监督贯通融合、协同发力，推动社会主义市场经济健康发展。

（四）健全改革推进和激励机制。各地、各部门要按照本意见要求，从实际出发，坚持问题导向、目标导向和结果导向相统一，按照系统集成、协同高效要求，抓好贯彻落实。将顶层设计与基层探索结合起来，充分发挥基层首创精神，发挥国家级大数据综合试验区、国家生态文明试验区、贵州内陆开放型经济试验区的先行先试作用。健全改革的正向激励体系，强化敢于担当、攻坚克难的用人导向，注重在改革一线考察识别干部，把那些具有改革创新意识、勇于改革、善谋改革的干部用起来。建立健全改革容错纠错机制，正确把握干部在改革创新中出现失误错误的性质和影响，坚持尽职免责、失职追责，鼓励干部担当负责、改革创新，扎实开展不实举报澄清正名工作，切实保护干部干事创业的积极性、主动性。加强对改革典型案例、改革成效的总结推广和宣传报道，按规定给予表彰激励，为改革营造良好舆论环境和社会氛围。